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3,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9,0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7%，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26,9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57,3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189%。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锁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4.36元/股。公司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将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针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4,68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9、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梁雅杰、李东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99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4、2018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9,69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607,6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

24、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克军先生、梁卫东先生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19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900股。

27、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526,980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57,3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8、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19年12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7,380股。

30、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的553,5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完成日为2016年12月23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锁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授予完成日为2017年9月15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锁所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在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未发生以上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6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39,316,059.52元，相比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237,398,972.24元增长了30.72%，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当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标，则激励对象相对应当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完成了个人绩效的考核指标，达到了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将对其第三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4名激励对象完成了个人绩效的部分考核指标，达到了第三个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要求；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完成了个人绩效的部分考核指标，达到了第二个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要求。公司将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已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553,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9,05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股。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6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娜	董事 财务总监	135,300	56,475	56,325	22,500	0
2	李冰	副总经理	814,040	632,993	150,847	30,200	0
3	王凯旭	副总经理	135,300	78,875	45,125	11,300	0
4	朱文丽	副总经理	135,300	78,875	45,125	11,300	0
5	庞贵忠	副总经理	472,500	309,375	140,625	22,500	0
6	张宁鹤	副总经理	438,900	284,175	132,225	22,500	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9人			6,934,460	5,174,887	1,330,820	428,753	0
合计			9,065,800	6,615,655	1,901,092	549,053	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人			69,800	60,800	4,500	4,500	0
合计			69,800	60,800	4,500	4,500	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每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还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47,290	29.31%	-553,553	233,693,737	29.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010,936	70.69%	+553,553	565,564,489	70.76%
三、股份总数	799,258,226	100%	0	799,258,226	100%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0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该笔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杭州中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9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三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您1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068、2019-134）。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原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欠款律师费贰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元（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9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4号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4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天易隆兴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2019）川01民初3386号	2019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1号公告
	2019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4号公告
	2019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4号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刘琪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2019）川01民初4189号	2019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6号公告
	2019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4号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9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天易隆兴诉西藏发展股东决议纠纷，案号：（2019）川0107民初7751号	2019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3号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5号公告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8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该笔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0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2019-117、2019-133）。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归还占用资金1330万元（其中：本金390万元，利息940.7573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570万元（本金）。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努力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强化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动员相关方拿出资产作保，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滁州市车驾管业务综合服务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滁州市驾驶员考试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于2020年1月8日签订了滁州市车驾管业务综合服务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966,660元。滁州市驾驶员考试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公司为中标人。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滁州市车驾管业务综合服务中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2、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14,966,660.00元。

3、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上级公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五年)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供货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现场条件满足情况下8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发货时间、地点和方式按照滁州市驾驶员考试中心要求。

5、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现场条件满足情况下8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上级公安主管部门验收。供货期每推迟一天处以1万元违约金。

6、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普通定投300元　灵动定投10元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二、具体调整方案

安信证券对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灵动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为300元（含），即安信证券系统不支持30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灵动定投业务，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最低定投扣款金额为10元。安信证券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灵动定投业务可根据业务需要调高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限额以安信证券实际情况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18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0年1月8日，上述资金中6,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1.35%-3.7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0026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11742

5、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0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产品期限：91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7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84.37	153,736.60
负债总额	29,998.12	27,065.42
净资产	80,086.25	126,671.1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	3,164.7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2,945,042.49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3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8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2.79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3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29,000	12,000	84.30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月7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7元，相对于当日0.93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4.31%。截止2020年1月8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4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2019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2018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232.62	244.22	(4.75)
金属矿石	106.02	105.46	0.53
油品及液体化工	2.56	2.52	1.59
集装箱	16.99	19.11	(11.09)
-折合标准箱（TEUs）	1,165,723	1,300,436	(10.36)
杂货及其他货品	16.19	11.07	46.25
总计	374.38	382.38	(2.09)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2019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2018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210.99	222.05	(4.98)
曹妃甸港	98.20	96.88	1.36
黄骅港	65.19	63.45	2.74
总计	374.38	382.38	(2.0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